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1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到七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三人；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四人，为干瑜静、甘培忠、朱恒源、罗婷。会议由董事长邵学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形成如下决议：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 提名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 提名任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林先生、任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实际情况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调增为 9 人，修订《公司章程》如下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后
-----	-----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不足5人时；</p> <p>……。</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不足6人时；</p> <p>……。</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p>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实际情况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调增为 9 人，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如下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p>	<p>第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p>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信息”）占用公司在招行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华宇信息占用公司在招行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华宇信息经营情况稳定，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需要，促进业务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华宇信息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杨林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5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办公室兼网络部工程建设处副主任兼副处长；2002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网络部工程建设处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网络部运维管理处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采购部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2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采购共享服务中心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政企事业部（雄安办）副总经理。同时兼任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杨林先生未持有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政企事业部（雄安办）（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任刚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目前担任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万户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广东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协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任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6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